

证券代码：300139

证券简称：晓程科技

公告编号:2017-004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现“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》证监许可[2010]1437号文核准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1370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856,250,000.00元，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9,662,500.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06,587,500.00元，已于2010年11月4日汇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另扣除律师费、审计费及验资费、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5,364,567.10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801,222,932.90元。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鉴于公司股票自2010年11月上市以来，期间未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，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，因此公司无须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8日